

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辦法

一、目的：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監督本校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確實符合「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且避免違反動物福祉的事件發生，訂定本校「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爭議案件通報及調查制度，俾使實驗動物福祉達到完善管理並符合人道照護之基準規範。

二、適用範圍：於本校校區若發現有不符實驗動物福祉及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之情事。

三、依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管轄事項，若發現以下情事，可進行舉發：

- (1) 未提出實驗動物申請取得 IACUC 審核同意即進行動物實驗。
- (2) 實驗動物飼養於環境不良或未經核可之區域。
- (3) 實驗動物受到不良實驗操作。
- (4) 於公共場所或未在指定實驗場所犧牲動物者。
- (5) 實驗動物遭受不必要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進行處理者。
- (6) 其他違反動物福祉疑慮者。

四、通報方式：

通報人於本校校區若發現有不符動物福祉及違反動物科學應用之情事，填寫「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附件一)，並依下列任一方式進行通報：

1. 電子檔寄至 IACUC 執行秘書信箱：u88806139@isu.edu.tw
2. 投遞紙本至大體教學大樓一樓門口之通報信箱。
3. 電話通報(免附通報表)：
 - (1) 動物中心 3 樓辦公室 07-6151100#7010
 - (2) 動物中心 2 樓辦公室 07-6109711#7015

五、調查流程：

1. 收到通報案件一週內，IACUC 執行秘書偕同獸醫師確認通報內容是否屬實且具體明確，確認屬實後啟動調查程序。
2. IACUC 執行秘書協同經召集人指派之 1~2 位查核委員至通報案件地點進行初步調查及記錄(附件二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調查表)並通知被檢舉人填寫回覆「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被檢舉人回覆表」(附件三)。
4. 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 15 天內進行改善並填寫回覆表，IACUC 執行秘書及查核委員進行追蹤複查，若改善即可結案。若被檢舉人未改善或超過改善期限，則 IACUC 執行秘書提報 IACUC 委員會開會討論後續懲處，將最後裁決結果通知該被檢舉人。
5. 所有檢舉爭議案件之裁決結果於委員會會議上報告並保存相關紀錄備份。

六、附錄：

附件一、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

附件二、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調查表

附件三、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被檢舉人回覆表

七、修訂紀要：

1.109 年 12 月 17 日訂定。

2.112 年 12 月 21 日修訂第二版。

附件一

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通報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通報日期		通報人姓名	
通報人單位		通報人電話	
通報人 E-mail			
爭議事件日期		爭議事件時間	
爭議事件地點			
通報事項說明			

- 註：1. 如發現實驗動物有不符合動物福祉之情況，敬請填寫此表通報本校 IACUC 進行調查。
2. 將電子檔通報表寄至 IACUC 執秘信箱 u88806139@isu.edu.tw 或投遞紙本至動物中心外通報信箱。
3. 通報人可提供或不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所有資料皆會保密處理。

附件二

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調查表

初步調查

編號:000

調查日期		調查時間	
調查地點			
調查結果			
查核委員	查核委員	查核委員	

追蹤複查

☐ 於 年 月 日進行複查，已改善，結案。		
☐ 未改善，提報 IACUC 委員會決議懲處內容。		
查核委員	查核委員	IACUC 召集人

義守大學違反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被檢舉人回覆表

編號：

被檢舉人		爭議事件地點	
爭議事件日期		爭議事件時間	
爭議事件 內容			
請被檢舉人於 年 月 日前回覆此表。			
被檢舉人 回覆			
被檢舉人	IACUC 執行秘書	IACUC 召集人	